

##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9:15 - 9:25, 9:30 - 11:30 和 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9:15 - 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军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数共48,158,03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49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人，代表股份数共4,232,44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34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### 1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49,456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3994%；反对2,92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5873%；弃权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197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1466%；反对2,92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7392%；弃权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49,456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3994%；反对2,87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4899%；弃权5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197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1466%；反对2,87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9075%；弃权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4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49,456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3994%；反对2,92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5873%；弃权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197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1466%；反对2,92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7392%；弃权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4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49,456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3994%；反对1,98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7915%；弃权94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80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197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1466%；反对1,98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3959%；弃权94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457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5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52,123,9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913%；反对26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08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,865,1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537%；反对26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46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9,456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3994%；反对2,87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4899%；弃权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197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1466%；反对2,87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9075%；弃权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4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9,456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3994%；反对2,87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4899%；弃权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197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1466%；反对2,87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9075%；弃权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4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9,456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3994%；反对2,93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6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197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1466%；反对2,93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85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9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9,456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3994%；反对2,93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6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197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1466%；反对2,93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85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0 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9,456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3994%；反对2,92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5873%；弃权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197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1466%；反对2,92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7392%；弃权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1 审议通过《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9,456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3994%；反对2,92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5873%；弃权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197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52.1466%；反对2,92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7392%；弃权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12 审议通过《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》的议案**

### **12.01 审议通过《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9,456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3994%；反对1,98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7915%；弃权94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8091%。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197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1466%；反对1,98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3959%；弃权94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457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12.02 审议通过《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9,456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3994%；反对2,87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4899%；弃权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197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1466%；反对2,87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9075%；弃权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4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12.03 审议通过《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9,456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3994%；反对2,87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4899%；弃权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197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1466%；反对2,87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9075%；弃权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4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12.04 审议通过《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9,456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3994%；反对

2,87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4899%；弃权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,197,4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1466%；反对2,87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9075%；弃权5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4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13 审议通过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**

#### **13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8,158,030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夏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13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欧阳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8,158,030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欧阳志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13.03 审议通过《选举刘碧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8,158,030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刘碧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13.04 审议通过《选举赵来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8,158,030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赵来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13.05 审议通过《选举马小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52,158,030股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马小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**14 审议通过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议案**

#### **14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孙自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8,158,030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孙自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**14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边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8,158,030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边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**14.03 审议通过《选举郭楚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8,158,030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郭楚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**15 审议通过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议案**

**15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8,158,030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杨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**15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张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9,658,030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张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